

芒康县 2025 年第一批脱贫县财政衔接 资金实施方案

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3 月

芒康县 2025 年第一批脱贫县财政衔接资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文件精神，持续优化衔接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芒康县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藏财农〔2023〕2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52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60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分类推进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建立项目资金为抓手，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推进衔接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衔接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水平，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并有序做好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确保集中资源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并有序做好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提供保障。

坚持统筹使用。在衔接资金过程中，坚决把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有序做好乡村振兴衔接放在重要位置，优先保障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衔接资金中，各部门要本着“渠道不变、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切实负责，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做好统筹对接。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根据提出的项目需求筛选出衔接资金使用总体计划，报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相关县领导和有关部门，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资金使用总体计划及时与乡村振兴部门对

接，结合实际到位资金情况，制定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并报县财政局审批。各乡（镇）要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推进统筹项目尽快落地，并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成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各项建设项目尽快落地，早日建成，保证衔接资金使用安全，特成立芒康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组 长：	巴桑扎西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胡 鹏 来	县委常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贾 克 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贺 箭 飞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温 升 淼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扎西拉姆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 彬	县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岳 红 梅	县财政局局长
	李 文 俊	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任
	洛松尼玛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洛松加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罗松赤来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卢 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嘎松扎西	县水利局局长
	叶 聪	县旅游发展局局长
	保 罗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韦 杰	生态环境局芒康分局局长

路国瑞 县审计局局长

16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贺箭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洛松尼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资金来源

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22204.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15374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为4233万元、市级配套资金为896.78万元、县级配套资金为1701万元。

六、衔接资金项目与投向

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共计投向32个项目，总投资22081.207万元（剩余资金123.573万元，用于第二批项目）。其中，**一是**乡村特色产业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4个，投资资金3274.2094万元，占总资金的15%；**二是**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19个，投资资金7214.48万元，占总资金的32.7%；**三是**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项目2个，投资资金5916.1万元，占总资金的26.7%；**四是**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6个，投资资金5393.86万元，占总资金的24.4%；**五是**贷款贴息类项目1个，投资资金282.5576万元，占总资金的1.2%。

（一）乡村特色产业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4个

1. 芒康县红色昌都旅游综合服务区——普拉站

责任单位：芒康县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人：叶聪

实施地点：芒康县嘎托镇普拉村

建设任务：新建驿站 300 平米及附属工程、新建马厩 200 平米、新建展播室 100 平米、新建马术初学者级跑道 800 米、生命防护工程 3700 米、新建 50KvA 箱变一座及附属工程、污水管网 500 米及附属工程、新建给水管网 500 米及附属工程，盐碱地基础处理 900 平米。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600 万元（中央资金：30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50 万元、市级资金 12 万元、县级资金 38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40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238 人，其中受益脱贫 19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01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嘎托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嘎托镇普拉村村委会。

运营主体：芒康县嘎托镇普拉村村委会。

2. 芒康县“党建+农文旅+N”特色产品创意工坊

责任单位：中共芒康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温升淼

实施地点：帮达乡毛尼村

建设任务：总建筑面积 2114.93 m²，预计投资 560 万元，

其中：500 万元用于主体和配套建设，60 万元用于运营经费。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560 万元（中央资金：28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00 万元、市级资金 10 万元、县级资金 7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24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645 人，其中受益脱贫 14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3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帮达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帮达乡毛尼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帮达乡毛尼村

3. 芒康县嘎托镇达吉村无土栽培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嘎托镇

责任人：周静

实施地点：嘎托镇达吉村

建设任务：建设温室大棚一座，占地 600 平方米，采用双层骨架三层薄膜，配备无土栽培系统。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36.2094 万元（中央资金：36.2094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20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16 人，其中受益脱贫 2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1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

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嘎托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嘎托镇达吉村。

运营主体为：芒康县嘎托镇达吉村。

4. 芒康县 2025 年人畜分离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芒康县 11 个乡镇

建设任务：芒康县北中部乡(镇)计划实施人畜分离 2078 户，嘎托镇、宗西乡、如美镇、曲登乡、措瓦乡、洛尼乡、索多西乡、曲孜卡乡、朱巴龙乡、帮达乡、徐中乡、木许乡、纳西民族乡，所有乡镇实施分散式人畜分离 2078 户。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078 万元（中央资金：2078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2078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7521 人，其中受益脱贫 365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652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嘎托镇、宗西乡、如美镇、曲登乡、措瓦乡、洛尼乡、索多西乡、曲孜卡乡、朱巴龙乡、帮达乡、徐中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嘎托镇、宗西乡、如美镇、曲登乡、措瓦乡、洛尼乡、索多西乡、曲孜卡乡、朱巴龙乡、帮达乡、

徐中乡、木许乡、纳西民族乡。

运营主体：嘎托镇、宗西乡、如美镇、曲登乡、措瓦乡、洛尼乡、索多西乡、曲孜卡乡、朱巴龙乡、帮达乡、徐中乡木许乡、纳西民族乡。

(二)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类项目 19 个

1. 芒康县曲登乡曲登村灾后农田恢复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曲登乡曲登村

建设任务：（受灾面积 80 亩左右）新建取水口 2 座，沉砂池 2 座，恢复输水渠道 1325m，修建浆砌石挡墙 715m，预留渠道分水口 55 处，耕地面层清淤 2 万 m³，种植土回填 2 万 m³，撒有机肥 36t。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449.64 万元（中央资金 22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20 万元、市级资金 35.64 万元、县级资金 7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46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302 人，其中受益脱贫 5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33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曲登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曲登乡曲登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曲登乡曲登村

2. 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土地整治及灌溉工程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洛尼乡洛尼村

建设任务：建设面积 600 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灌渠道 5 条，新建Φ200PE 管道 2 条，取水口一处，200m³蓄水池 2 座，沉沙池 3 处，同时配备渠道附属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528.24 万元（中央资金 264 万元、自治区资金 180 万元、市级资金 34.24 万元、县级资金 5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45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270 人，其中受益脱贫 6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70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洛尼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

3. 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古日荣组农田灌溉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宗西乡宗荣村

建设任务：新建取水口 2 座，沉砂池 2 座、引水管道 2990m、灌溉渠道 2575m、管道跨沟 2 处等配套附属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364.5 万元（中央资金 178 万元、自治区资金 120 万元、市级资金 26.5 万元、县级资金 4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8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26 人，其中受益脱贫 3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42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宗西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宗西乡宗荣村

4. 芒康县索多西乡达海龙村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索多西乡达海龙村

建设任务：新建新建取水口 6 座，新建沉砂池 5 座，各类管道 4632m，渠道衬砌 7965m，蓄水池 3 座，分水口 144 处，跨河 5 处、穿路 6 处。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694.68 万元（中央资金 306 万元、自治区资金 240 万元、市级资金 78.68 万元、县级资金 7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80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490 人，其中受益脱贫 8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82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索多西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索多西乡达海龙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索多西乡达海龙村

5. 芒康县嘎托镇加它村马龙组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嘎托镇加它村

建设任务：新建取水口 4 座，新建沉砂池 4 座，输水管道 1350m，渠道衬砌 8600m，分水口 170 处，水池 3 座。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697.35 万元（中央资金 358 万元、自治区资金 240 万元、市级资金 39.35 万元、县级资金 6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52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368 人，其中受益脱贫 8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6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嘎托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嘎托镇加它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嘎托镇加它村

6. 芒康县木许乡木许村灌溉管道灾后维修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木许乡木许村

建设任务：管道恢复、新建管道支墩、镇墩，新建管道钢管渡槽及相关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78.5 万元（中央资金 4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8.5 万元、县级资金 1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55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345 人，其中受益脱贫 12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96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木许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木许乡木许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木许乡木许村

7. 芒康县朱巴龙乡松瓦村卡麦组水渠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朱巴龙乡松瓦村

建设任务：新建明沟混凝土水渠 2500 米，取水口 1 座，蓄水池 200 立方米。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180 万元（中央资金 90 万元、自治区资金 40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县级资金 3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54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306 人，其中受益脱贫 8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71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朱巴龙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朱巴龙乡松瓦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朱巴龙乡松瓦村

8. 芒康县如美镇拉乌村德美组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如美镇拉乌村

建设任务：新建沉砂池 1 座，汇水池 1 座，渠道衬砌 1420m，分水口 40 处。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116.91 万元（中央资金 58 万元、自治区资金 30 万元、市级资金 8.91 万元、县级资金 2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10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650 人，其中受益脱贫 25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2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如美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如美镇拉乌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如美镇拉乌村

9. 芒康县如美镇卡均村灾后重建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如美镇卡均村

建设任务：重建取水口 3 座，沉砂池 3 座、恢复重建 DN315PE 管 200 米，DN300×6 无缝钢管 100 米，C25F200 砼挡土墙 400m³。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88.22 万元（中央资金 44 万元、自治区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6.22 万元、县级资金 18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86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483 人，其中受益脱贫 4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36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如美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如美镇卡均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如美镇卡均村

10. 芒康县徐中乡尼玛沙村日西组水渠维修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水利局

责任人：嘎松扎西

实施地点：徐中乡尼玛沙村

建设任务：取水口 1 座，DN200PE 管道 1500 米，300 立方米水池 1 座。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103.61 万元（中央资金 55 万元、自治区资金 20 万元、市级资金 8.61 万元、县级资金 2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6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18 人，其中受益脱贫 2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3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徐中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徐中乡尼玛沙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徐中乡尼玛沙村

11. 芒康县百人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水利局

责任人：嘎松扎西

实施地点：措瓦乡库孜村、仲日村，徐中乡哈扎村、门巴村，竹巴龙乡竹草地贡村，木许乡安东村、昂多乡曲塔村、纳西乡纳西村、加达村，嘎托镇火拉村、卓俄村、仲堆村，帮达乡加尼顶村。

建设任务：新建水井 4 座及配套设施，改造取水口 6 处，供水管道 35km，10 方蓄水池 6 座，20 方蓄水池 7 座，30 方蓄水池 2 座 50 方蓄水池 1 座，水质集中处理设备 6 套，设备房 6 间。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720.36 万元（中央资金 36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52 万元、市级资金 18.36 万元、县级资金 9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247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734 人，其中受益脱贫 18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2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措瓦乡、朱巴龙乡、木许乡、昂多乡、纳西乡、嘎托镇、帮达乡、徐中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措瓦乡库孜村、仲日村，徐中乡哈扎村、门巴村，竹巴龙乡竹草地贡村，木许乡安东村、昂多乡曲塔村、纳西乡纳西村、加达村，嘎托镇火拉村、卓俄村、仲堆村，帮达乡加尼顶村

运营主体：措瓦乡库孜村、仲日村，徐中乡哈扎村、门巴村，竹巴龙乡竹草地贡村，木许乡安东村、昂多乡曲塔村、纳西乡纳西村、加达村，嘎托镇火拉村、卓俄村、仲堆村，帮达乡加尼顶村

12. 芒康县曲登乡邓巴村农村供水水质提升试点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水利局

责任人：嘎松扎西

实施地点：曲登乡邓巴村

建设任务：改造截潜流取水口 1 座，配套水质净化池 1

座，水质净化设备 1 套，DN110 输水管道 7500 米，入户工程 96 处。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399 万元（中央资金 349 万元、县级资金 5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07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121 人，其中受益脱贫 12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6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曲登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曲登乡邓巴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曲登乡邓巴村

13. 芒康县嘎托镇平德村安置点供水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水利局

责任人：嘎松扎西

实施地点：嘎托镇平德村

建设任务：维修原水池 1 座，新增泉水取水口 1 座，铺设 DN110PE 管道 4680 米，DN25PE 管道 755 米，新建 15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安置点内新增 4 个取水点。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13.59 万元（中央资金 103 万元、自治区资金 74 万元、市级资金 6.59 万元、县级资金 3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57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121 人，其中受益脱贫 23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89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嘎托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嘎托镇平德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嘎托镇平德村

14. 芒康县朱巴龙乡朱巴龙村供水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水利局

责任人：嘎松扎西

实施地点：朱巴龙乡朱巴龙村

建设任务：新建取水口 1 个，50m³沉砂池 1 座，150m³蓄水池 1 座，闸阀井 44 座，输水管 DN110（t=6mm）无缝钢管 13726.49m，配水主管 1.6MpaDN50PE 管 1021.22m，入户管 1.6MpaDN25PE 管 120m，防冻供水桩 4 座，250t/d 水质净化消毒设备系统 1 套。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684.51 万元（中央资金 330 万元、自治区资金 239 万元、市级资金 15.51 万元、县级资金 10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13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200 人，其中受益脱贫 22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57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

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朱巴龙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朱巴龙乡朱巴龙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朱巴龙乡朱巴龙村

15. 芒康县昂多乡水利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水利局

责任人：嘎松扎西

实施地点：昂多乡曲塔村、吉措村

建设任务：吉措村：新建水井 2 口及配套 5.5 光伏泵站系统 2 套，DN90PE 供水管网改造 7.2km，增加保温措施。维修截潜流取水口 1 座，DN90 管道保温 2.5km；曲塔村：新建水井 1 口及配套 5.5 光伏泵站系统 1 套，铺设 DN63 管道 2.6km，维修 20 方蓄水池 1 座；新建 5 级堤防，10 年一遇防洪堤 0.8km，堤身为埋石混凝土结构，堤顶宽 0.5m，堤高 3.50m，底宽 1.85m。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520 万元（中央资金 271 万元、自治区资金 182 万元、市级资金 17 万元、县级资金 5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85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466 人，其中受益脱贫 10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6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昂多乡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昂多乡曲塔村、吉措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昂多乡曲塔村、吉措村

16. 芒康县措瓦乡日许村多巴组 3 号桥梁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交通局

责任人：保罗

实施地点：措瓦乡日许村

建设任务：新建一座 1-20 米空心板桥梁（含导流堤、引道），护栏（0.5 米）+行车道（4.5 米）+护栏（0.5 米），路线全长 0.245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96 万元（中央资金 48 万元、自治区资金 30 万元、市级资金 5 万元、县级资金 13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47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363 人，其中受益脱贫 6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41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措瓦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措瓦乡日许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措瓦乡日许村

17. 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洛尼组桥梁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交通局

责任人：保罗

实施地点：洛尼乡洛尼村

建设任务：新建一座 3-20 米空心板桥梁（含导流堤、引道），护栏（0.5 米）+行车道（4.5 米）+护栏（0.5 米），路线全长 0.182 公里。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599.37 万元（中央资金 299 万元、自治区资金 200 万元、市级资金 20.37 万元、县级资金 8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34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365 人，其中受益脱贫 4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20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洛尼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

18. 芒康县嘎托镇巴拉村左尼组 1 号桥梁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交通局

责任人：保罗

实施地点：嘎托镇巴拉村

建设任务：新建一座 2-13 米空心板桥梁（含导流堤、引道），护栏（0.5 米）+行车道（4.5 米）+护栏（0.5 米）。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80 万元（中央资金 140 万元、自治区资金 98 万元、市级资金 8 万元、县级资金 34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4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51 人，其中受益脱贫 3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6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

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嘎托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嘎托镇巴拉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嘎托镇巴拉村

19. 芒康县如美镇卡均村桥梁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交通局

责任人：保罗

实施地点：如美镇卡均村

建设任务：1-25 米 T 型桥梁，0.5 米护栏+4.5 米行车道+0.5 米护栏（含导流堤 300 米）。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400 万元（中央资金 291.833 万元、自治区资金 72 万元、市级资金 6.167 万元、县级资金 3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32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560 人，其中受益脱贫 21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82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如美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如美镇卡均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如美镇卡均村

（三）宜居宜业和美村庄类项目 2 个

1. 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措瓦乡仲日村

建设任务：新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1045.93 平方米；室外附属工程包括混凝土硬化 702.27 平方米；交易中心附属硬化 343.9 平方米，交易中心室外附属照明 10 盏，室外强弱电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 50 立方米矩形蓄水池 5 座，化粪池 1 座，市政工程包括混凝土路面通路组 38106 平方米，防洪堤 1314.18 立方米，防洪挡墙 606 立方米，景观工程包括混凝土路面入户道路 17460.9 平方米，砂石路面入户道路 3576.31 平方米，晒坝 2859.93 平方米，垃圾分类收集点（含硬化）11 个，3 立方沟臂式垃圾箱 11 座，蔬菜大棚 7544.43 平方米，村客运站室外附属提升 876.99 平方米，方形树池 10 个，杨树 10 株，新大机井 2 座，太阳能路灯 157 盏，庭院改造 153 户。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915.56 万元（中央资金 2295 万元、自治区资金 525 万元、市级资金 22.56 万元、县级资金 73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385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108 人，其中受益脱贫 63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266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措瓦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措瓦乡仲日村

2. 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高原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洛尼乡洛尼村

建设任务：改造通组路 6.526 公里；硬化入户道路 60047.71 平方米；新建 1 座小桥 1-16m，新装太阳能路灯 169 盏，新建晒麦场 479.1 平方米，新建蔬菜温室大棚 203 个，庭院改造 208 户。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3000.54 万元（中央资金 2343 万元、自治区资金 525 万元、市级资金 25.54 万元、县级资金 107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201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2035 人，其中受益脱贫 125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489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洛尼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洛尼乡洛尼村

（四）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6 个

1. 芒康县帮达乡戈托自然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帮达乡戈托自然村

建设任务：新建庭院经济 32 座，（温室大棚每座 37.8 m²）改造入户道路 6298.53 m²，新增饮水工程 1 项（含 80m 深机井和泵房等配套设施）新建民宿充电桩 2 套及热水器 6 套。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421.98 万元（中央资金 292 万元、自治区资金 47 万元、市级资金 10.98 万元、县级资金 72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32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58 人，其中受益脱贫 4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25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帮达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帮达乡戈托自然村

运营主体：帮达乡戈托自然村

2. 芒康县易地搬迁安置点维修及更新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李文俊

实施地点：芒康县易地搬迁安置点

建设任务：总用地面积 13796.68 平方米，易地搬迁安置点内公共道路翻新及维修、设置复合藏式风格的太阳能路灯、铁质栏杆；排水沟维修、检查井维修、雨污水管网 14 个

点零星维修、饮用水入户管网 14 个点零星维修；坡屋面防水维修；14 个点的室内电气线路维修及附属设施维修等。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690.98 万元（中央资金 1848 万元、自治区资金 209 万元、市级资金 315.98 万元、县级资金 318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2705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6955 人，其中受益脱贫 530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2643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运营主体：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3. 芒康县措瓦乡措瓦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措瓦乡措瓦村

建设任务：入户道路硬化 36415 平方米，砂石路面 20191 平方米，垃圾分类收集点 16 个，新建取水口 3 座，蓄水池 3 座，管道工程 600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981.95 万元（中央资金 747 万元、自治区资金 150 万元、市级资金 6.95 万元、县级资

金 78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202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628 人，其中受益脱贫 48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201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帮达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措瓦乡措瓦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措瓦乡措瓦村

4. 芒康县宗西乡通古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宗西乡通古村

建设任务：新建通组公路 9.711 公里；改造入户道路 3.54 千米；集中淋浴室及附属工程，其中：淋浴房 69.32 平方米，主水管 556 米，取水口 2 个，露天洗澡池 4 个总面积约 206.4 平方米，通透式围墙 152 米，太阳能光伏板及蓄电池 1 套，烘干设备 1 台。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994.55 万元（中央资金 759 万元、自治区资金 150 万元、市级资金 5.55 万元、县级资金 8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126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1288 人，其中受益脱贫 43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160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宗西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宗西乡通古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宗西乡通古村

5. 芒康县朱巴龙乡达嘎顶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责任单位：芒康县朱巴龙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卓玛次仁

实施地点：朱巴龙乡达嘎顶村

建设任务：入户道路硬化 2.5km、村容村貌提升改造 32 户及附属工程。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00 万元(中央资金 200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32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279 人，其中受益脱贫 4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24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朱巴龙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芒康县朱巴龙乡达嘎顶村

运营主体：芒康县朱巴龙乡达嘎顶村

6. 芒康县 2025 年户厕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昂多乡人民政府、芒康县戈波乡人民政府、芒康县索多西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熊明兰、凌云李、张缔军

实施地点：昂多乡、戈波乡、索多西乡

建设任务：芒康县共计 522 户，昂多乡吉措村、曲塔村（分散式改造 300 户）；戈波乡（122 户）；索多西乡安麦西村（集中式修建公厕 1 座）。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104.4 万元（中央资金 104.4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项目受益群众 522 户，项目受益总人口 2540 人，其中受益脱贫 132 户数，受益脱贫人口 521 人。

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资产核查和产权登记相关工作要求，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查、登记后，具体由芒康县昂多乡人民政府、芒康县戈波乡人民政府、芒康县索多西乡人民政府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收益主体：昂多乡、戈波乡、索多西乡

运营主体：昂多乡、戈波乡、索多西乡

（五）其他类项目 1 个

1. 芒康县 2024 年小额信贷及产业（项目）贴息还款项目

责任单位：芒康县农业农村与科学技术局

责任人：洛松尼玛

实施地点：芒康县

建设任务：芒康县贷款贴息（小额信贷和产业项目贴息）282.5576 万元。

资金规模：计划安排资金 282.5576 万元（中央资金：282.5576 万元）。

进度计划：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绩效目标：受益群众户 2280 户、受益群众人数 10260 人，受益脱贫户数 2280 户、受益脱贫人数 10260 人。

七、保障措施

（一）制度建设。建立长期有效的工作机制，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52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4〕60 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昌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藏昌都市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等通知精神和指示要求，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做好脱贫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实施。

（二）规范运转。要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为财政衔接资金提供制度支撑。同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制度执行工作，不折不扣地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衔接资金方案取得实效。

（三）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涉农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

进行全面考评。要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考评指标，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相挂钩。对绩效好、监督措施到位的乡（镇）和部门，在安排衔接项目和分配衔接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差、管理不到位的乡（镇）和部门，进行扣减。同时，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推广经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每年年底前完成本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四）监督管理。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发展与改革委员、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等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开展衔接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切实加强衔接资金日常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声势氛围。探索完善衔接资金使用检查方式，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要加强事前的监管力度。要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做好衔接资金审计、检查和监督工作。

附件：芒康县 2025 年第一批脱贫县财政衔接资金明细表